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蘇鈺雯

電話: 06-2991111#8494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suyuwe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506245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,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,其三節慰問金須停止發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6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4 5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 號函規定略以,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給,歷來均 與其是否有停發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之情形作一致性 處理,爰合於照護規定之退休公務人員,其退休再任如有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 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,其三節慰問金應 同時停止發給,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。
- 三、105年5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增訂第1 項第1款及第3款明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如有犯貪污 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入監服刑期間,或因案被 通緝期間,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,至原因消滅時恢 復。又同法第32條第6項規定:「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

· 訂

裝

付,並依第1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,如有第23條及第2 4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,其優惠存款 應同時停止辦理。……。」爰旨述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23條及第32條規定,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 款權利,其三節慰問金自應依前開原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 0日函規定意旨同時停止發給,至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